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15日，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在铁岭市铁岭县昆仑山路42号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变更等有关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监事会全体成员仍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